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滨海公安局传输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02022020097061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015901320220029

采 购 人：山东省滨海公安局

供 应 商：山东长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滨海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长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省滨海公安局传输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SDGP3700000000202202009706）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滨海公安局传输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697,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校伟。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697,800.0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697,800.00 元）。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

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项目验收

1、验收准备。乙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在验收前将货物准备到位。

2、人员准备。验收小组由专家及采购人共同组成，在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验收。

3、资料准备。①乙方须准备该项目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原件、说明书原件、保修单原件等。②乙方须准备该项目合同、交货清单、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说明书、保修单、相关检测报告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不少于三份），验收完毕后由采购人留存；③如因上述资料不全导致验收不合格，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④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提供。

4、验收流程。①验收小组检验设备的品牌、型号、设备参数是否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清单一致；②检验设备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说明书、保修单等；③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附）中所列验收内容逐项验收，如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整个项目验收不合格；④验收总结，验收小组成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代理机构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项目验收为合同履行重要的组成部分，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整改。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则不予支付货款，并按照乙方虚假投标依法解除合同。以上事项为项目验收最基本描述，乙方亦可提供除上述之外的资料。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滨海公安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719 号

电 话：0546-850612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谷 A4 区 3 栋办公楼 34 层 1001

电 话：18340067859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74110078801000001106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

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无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无____。

7. 货款支付：____见本合同第七条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 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 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 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 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 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

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合同附件：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1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1	套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辰锐	VSAS/V5.0 (设备型号 VSAS-10000)	1. 我方所投设备支持信令双向传输，支持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对内外网数据均有安全检查机制，在传输之前对其进行协议剥离、敏感信息过滤、格式检查以保障信息传送的安全。符合 GB35114-2017 相关规定； 2. 支持基于零反馈单向传输硬件实现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即基于物理层采用单向光信号传输，使单向传输过程形成基于最底层传输的“数据黑洞”，保障物理层绝对 0 反馈，在切断所有连接性通信的同时实现高安全性隔离。 3. 用户认身份认证：支持基于公安数字证书、用户名/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机制； 4. 数据检查：支持多种数据检查，包括数据源、病毒木马(数据小于 1.4KB)及关键字扫描(C/S 客户端模式)等； 5. 协议格式检查：支持多种协议格式检查，包括视频信令协议格式(SIP)、视频传输协议格式及主流视频监控公司的私有协议视频信令协议格式等； 6. 权限管理：支持对视频资源的访问控制，能够对用户、设备的细粒度授权访问管理； 7. 审计管理：支持流量审计、设备访问审计、告警审计等多种日志审计与告警功能，支持与集中监管与审计系统联动； 8. 支持国标模式一个下级域平台对应多个上级平台的共享业务；支持国标模式多个下级域平台对应一个上级域平台的汇聚业务； 9. 能够同时支持 C/S 客户端模式和平台级联模式； 10. 能够支持 GB/T 28181-2011 标准的平台对接； 11. 能够支持 GB/T 28181-2016 标准的平台对接。 12. 能够与用户边界平台监管系统平滑级联对接，纳入市、省、部监控平台统一监控、审计与管理。

								性能： (1) 安全通道带宽：880Mbps； (2) 高清并发数（4Mbps）：220 路； (3) 标清并发数（2Mbps）：440 路； (4) 视频数据误码率 0.4%； (5) 视频流传输时延 30ms。
2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探针子系统	1	套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辰锐	CMAS/V3.5 (设备型号 CMAS-TZ-1000)	1. 支持多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采集 2. 支持应用流量信息的探测，支持移动警务链路应用流量信息的探测 3. 支持 SYSLOG、SNMP2.0/3.0 协议,支持基于 SysLog、SNMP2.0/3.0 协议的事件收集和处理，每秒可接收日志条数大于 80 条 4. 能够与用户边界平台监管系统平滑级联对接，纳入市、省、部监控平台统一监控、审计与管理。
3	防火墙	1	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深信服	AF-1000	我司所投产品为国产化品牌，使用多核处理器架构，支持网络层吞吐量 10G,最大支持并发连接数 220 万,支持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标准 1U 机箱,配备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SFP+插槽并满配模块,支持一个 console 口,支持 2 个 USB 口,支持一个扩展槽。
4	平台对接网关服务器	1	台	软件:安徽清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安徽合肥 硬件:浪潮	软件:清新互联 硬件:inspur 浪潮	软件:ICVS 平台 硬件:NF5270M6	1.我方所投产品为标准机架式设备，硬件配置:CPU: Intel Xeon 4310(12C,120W,2.1GHz)*2,32G RDIMM DDR4 内存*2,服务器存储 8T SATA *4 存储,双电源,21.5 寸显示器 (Lenovo T2225)。标配正版 Win Ser2016 操作系统, 2.支持对接互联网移动指挥平台,平台匹配互联网移动指挥平台对接协议,我方中标后负责平台对接工作,我方中标后负责平台对接工作产生的费用,并提供互联网和感知网平台对接授权 1200 路。 3.支持与合成平台图像对接,我方中标后负责互联网平台定位信息传输到感知网及公安网内的工作,我方中标后负责做定制开发。

					东 济 南		4. 我方所投设备具备较好的易学性、易安装、易操作、易修改性； 5. 我方所投设备具有较好的数据可靠性及错误恢复能力； 6. 平台支持分布式模块化架构，组件服务包括中心管理、流媒体、设备接入、用户接入、负载均衡、云存储、定位、数据库、智能分析等，支持视频浏览、定位、通话、报警联动、存储、智能分析和运维管理等功能； 7. 支持分布式部署用户接入、设备接入、流转发等服务，并支持服务均衡负载 8. 支持创建、删除、修改用户，支持分配用户角色及权限； 9. 支持设置用户的最大连接数、管理资源、密码规则、移动端白名单功能； 10. 支持查询查看用户 ID、名称、角色、最后登录时间、登陆 IP 地址等信息； 11. 支持创建视频资源分组，支持为用户分配视频资源，方便用户使用； 12. 支持接入枪机、球机、解码器、DVR 等设备，支持设置设备的厂商、型号、名称、PUID 等信息； 13. 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首次上线时间、最新上线时间等设备状态，并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 14. 支持视频轮巡，支持 1/2/4/8/9/10/13/16/25/36 等多分屏浏览视频； 15. 支持平台多级级联，并通过多级平台浏览视频； 16. 支持对具备云镜功能的设备进行云镜控制； 17. 支持单向喊话、双向对讲、伴音监听等通话功能； 18. 支持通话集群管理，支持群组多方通话功能； 19. 支持系统广播、桌面共享、文件发送、用户禁言、会议录像等视频会议功能； 20. 支持视频图像解码上墙功能； 21. 支持报警管理、报警接收与报警联动管理； 22. 支持服务器、设备、客户端本地化存储，支持服务器端覆盖存储、存储
--	--	--	--	--	-------------	--	--

							格式化等功能； 23. 支持录像下载与在线回放，支持图片预览等功能； 24. 支持手动、计划、联动等方式存储录像及图片； 25. 支持录像多级管理，支持管理下级平台的录像； 26.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多种终端的定位信息； 27. 支持在地图上添加关注设备，并进行跟踪，查看轨迹等功能； 28. 支持点对点测距，定位记忆和点位标注等功能； 29. 支持故障告警，检测到故障时，可发送告警短信和告警邮件； 30.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能够在断网、断电等情况下自动切换到备机； 31. 支持人脸识别，能够将抓拍的人脸与人脸图库进行识别比对； 32. 支持车牌识别，能够识别视频中车牌，并比对告警； 33. 支持目标识别，能够识别视频中的特定物体，并叠加目标框和类别文字； 34. 平台通过《GB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检测，并通过平台之间上联与下联标准、与 DVR 连接标准、与 IPC 连接标准、与解码器连接标准的符合性测试； 35. 平台通过《GB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检测。
--	--	--	--	--	--	--	---